

114 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48409 號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02211 號

本賽事包含 114 年潛力選手帆船暨風浪板第 1 場排名賽、2025 年中國 ILCA 世錦選拔賽、2025 年中國 ILCA 亞錦選拔賽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五、大會基地：臺南市漁光島帆船基地

六、競賽地點：臺南市漁光島海域

七、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五)至 9 日(日)

八、比賽方式：依船型/組別進行繞標賽

九、競賽船型項目：

(一) 男子組

1. 單人帆船 ILCA7 型 (潛力排名賽)

2. 單人帆船 ILCA6 型 (潛力排名賽)

3. 單人帆船 ILCA4 型 (潛力排名賽)

4. 單人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5. 風浪板 RS:X 型

6. 風浪板 RS:One 型

7. 風浪板開放 6.0 型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 (含) 以內，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配。)

8. 風浪板開放 6.1 型 (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1 m² (含) 以上，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配，但 RS:One、RS:X 除外，除非該組別不成賽，則該器材得於開放型組別使用。)

(二) 女子組

1. 單人帆船 ILCA6 型 (潛力排名賽)

2. 單人帆船 ILCA4 型 (潛力排名賽)

3. 單人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4. 風浪板 RS:X 型

5. 風浪板 RS:One 型

6. 風浪板開放 6.0 型 (板長 310cm 以下，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 (含) 以內，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配。)

7. 風浪板開放 6.1 型 (具備中央板，帆面積 6.1 m² (含) 以上，水翼船除外。器材可混合搭配，但 RS:One、RS:X 除外，除非該組別不成賽，則該器材得於開放型組別使用。)

(三) 公開組

1. 雙人帆船國際 420 型

※雙人帆船不限性別，如男男、女女、男女皆可組隊參賽。

2. 風浪板水翼型 (潛力排名賽)

3. 風翼水翼開放型(Wing Foil)

※曾參加過 RS:X、RS:One、T293 型並獲得前三名之風浪板選手，不得報名風浪板開放型 6.0 比賽。

※除風浪板水翼型、風翼水翼開放型外，其他船型不得使用水翼器材。

十、報名資格：無名額限制，均可報名參加。惟欲爭取「114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下稱 114 年潛力計畫)國際賽參賽資格者，年齡與國籍必須符合各賽事競賽規程與相關規定，不符合所規定之條件者，無法爭取參賽資格；其餘請見 114 年潛力計畫規定。

十一、參賽項目限定：

參賽選手相關限制：

(一) 單人帆船樂觀型：限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U16)。

(二) 單人帆船 ILCA4 型：限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U19)。

十二、比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3 月 7 日 (五)	10:00~11:00	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處
	11:00~13:00	各組工作會議	大會報到處
	13:00~16:00	選手報到、船具丈量、練習賽	丈量 最晚收件 15:00
	16:00~17:00	領隊會議	漁光島帆船基地
3 月 8 日 (六)	8:00~8:30	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處
	8:30~9:00	工作會議	大會報到處
	9:00~9:30	賽前會議	漁光島帆船基地
	9:30~9:45	開幕典禮	漁光島帆船基地
	10:00~17:00	各船型競賽	第 1、2、3、(4)航次
	17:00~18: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漁光島帆船基地
3 月 9 日 (日)	8:00~8:30	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處
	8:30~9:00	工作會議	大會報到處
	9:00~9:30	賽前會議	漁光島帆船基地
	10:00~15:00	各船型競賽	第 4、5、6 航次
	15:00~16: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漁光島帆船基地
	16:00~16:30	頒獎	漁光島帆船基地

十三、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本次比賽完全依據世界帆聯(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 2025-2028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 (四)各船型需有 3 艘(含)以上方得成賽,依據大會所收到檢丈單為準。男、女各組別若未滿 3 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 3 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 (五)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 (六)凡經協會甄選培訓國際型風浪板比賽選手,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的比賽外,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
- (七)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八)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九)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
- (十)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 70.5 適用於本賽事。
- (十一)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二)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三)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展示單位旗幟或貼紙以便識別。
- (十四)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
- (十五)廣告
1. 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章程第 20 條,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選手也可以依據規定展示自帶的廣告,但同時不得與比賽贊助廠商有抵觸。大會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規定的船隻參

賽。

2. 凡報名本賽事的所有參賽者將自動同意主辦單位及其贊助商根據需要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和展示平面及各類多媒體製品（包括直播、錄播和電視電影等）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資料。

十四、裝備和檢丈查核：

1. 單人帆船 ILCA4 型女子組，應(自備)展示有紅色菱形狀(其各邊線各 150mm, 240Hx180W)。
2. 競賽期間因船具或帆損壞而需更換者，須以書面申請經技術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核准並經檢丈後方得更換。
3. 於競賽期間內，技術委員可隨時抽查參賽船具、個人裝備等是否合於大會及級別規則的規定。

十五、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六、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完成 6 航次競賽時，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
- (二)如無法完成 6 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航次計算。
- (三)各組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 (四)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 (五)潛力選手排名賽成績依據 114 年潛力計畫計算。

十七、114 年潛力計畫及選拔賽遴選辦法：

(一)114 年潛力計畫：

1. 2025 年中國 ILCA 亞錦賽
 - (1)ILCA 7 男子組 2 名
 - (2)ILCA 6 男子組 2 名
 - (3)ILCA 6 女子組 2 名
 - (4)ILCA 4 1 名
2. 教練遴選：依 114 年潛力計畫產生。
3. 114 年潛力計畫經費尚未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通過，屆時本會得視教育部體育署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計畫內容。

(二)114 年年度計畫：

1. 2025 年中國 ILCA 亞錦賽
 - (1)ILCA 7 男子組 1 名
 - (2)ILCA 6 女子組 1 名
2. 教練遴選：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
3. 114 年年度計畫經費尚未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通過，屆時本會得視教育部體育署審議結果進行調整計畫內容

(三)2025 年亞培計畫：

1. 2025 年中國世錦賽
(1)ILCA 7 男子組 3 名
2. 2025 年中國亞錦賽
(1) ILCA 7 男子組 3 名
3. 教練遴選：依據 2026 年亞培計畫產生。
4. 2026 年亞運培訓計畫經費尚未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通過，屆時本會得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結果進行調整參賽內容

(四)自費參賽：

1. 若賽事為開放報名賽事，選手自行處理一切參賽事宜。
2. 若賽事有名額限制，選手必須參加本選拔賽，名單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方可報名參賽。
3. 自費參賽選手應尊重公費代表隊之隨隊人員名單，並簽署自費出國參賽切結書。

十八、獎勵辦法

- (一)各船型依據總排名、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或五艘取前 2 名、六艘或七艘取前 3 名、八艘或九艘取前 4 名，十艘或十一艘取前 5 名、十二艘或十三艘取前 6 名，十四艘或十五艘取前 7 名、十六艘以上取前 8 名，總排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若該船型報名船數超過 16 艘(含)，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盃乙座。

(二)各項目除一般組外，成績另外分組如下：

- (1)雙人帆船國際 42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2)單人帆船 ILCA7 型男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4)單人帆船 ILCA6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5)單人帆船 ILCA6 型女子組：壯年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6)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7)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8)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9)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0)單人帆船 ILCA4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1)單人帆船 ILCA4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2)風浪板開放型 6.0 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3)風浪板開放型 6.0 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4)風浪板開放型 6.1 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5)風浪板開放型 6.1 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6)單人帆船樂觀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7)單人帆船樂觀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8)風浪板水翼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備註：雙人帆船國際 420 型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十九、報名方式

- (一) 採伊貝特線上報名，由大會審核資格。伊貝特報名網站 <http://bao-ming.com/>。
-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逾期未完成繳費手續者，則報名資格將被系統自動取消）。
- (三) 報名費：報名費每人 \$1,500 元。請由伊貝特線上報名。
- (四)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需自理。
- (五) 退費相關事宜：114 年 2 月 20 日以前取消報名，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114 年 2 月 20 日以後取消報名，報名費不予退還。
- (六) 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七)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八) 修改報名資料及組別：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 0956-976320 張芳梅小姐進行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
- (九)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名；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二十、賽事相關問題，電洽周宗明 0953-976320

Email:tnchoua@hmps.tn.edu.tw

二十一、有關貨櫃運送事宜，請洽場地聯絡人：王智昭 0922-971949。

二十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三、成功報名本賽事者即同意放棄其個人肖像權並同時同意將成績資料提供大會在本次比賽之影片、相片等於世界各地網站及刊物登錄、播放、展出使用。

二十四、本賽事若牽涉到相關賽事或活動選拔賽，其參加賽事或活動相關經費將視體育署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如有不足開放選手得自費參加賽事或活動。

二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

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5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性騷擾防治

(一) 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 (聽語障人士) 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二) 本會申訴電話：02-8771-1442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二十五、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六、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免責聲明

鑒於本人參加「114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相關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本人特聲明如下：

1. 就參加「114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活動並使用免責方(定義如下)提供之場所、設施、設備、或其他地點或場所事宜(以下簡稱活動)，參加者茲同意並充分瞭解參加體育訓練、比賽等可能伴隨一切風險，包含死亡、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參加者同意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縱使該風險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行為或疏忽、或身體、或對相關器材、設施、設備、活動場地狀況不熟悉造成一般或重大過失。
2. 本人承諾不會就參與活動有關之人身傷害、傷亡、財產損失向免責方主張任何及全部責任、索賠、要求、法律行動或權利主張。「免責方」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及以上其全部關係企業及各自之代表人、理事、監事、委員、主管、代理人、員工及義工。
3. 參加者同意並認知：
 - (1) 參加者的身體狀況適合參與活動，且知悉在某些情況下參與活動可能導致一般及重大之人身傷害或死亡。
 - (2) 參加者瞭解自己的生理極限，並有在快要生病或受傷之前及時停止體力活動的充分自覺。
 - (3) 如免責方主觀認為，參加者將因為參加活動而面臨風險，參加者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活動和相關設施，直至參加者提供一份醫師證明或意見信函。
 - (4) 參加者應遵守任何免責方給予的所有規定，包含口頭指示。
4. 在相關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參加者茲代表參加者及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免除、放棄及永有拋棄參加者現在或將來可能享有之針對任何免責方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索賠。縱使該等索賠是因免責方或任何其他人之疏忽、一般或重大過失所引起。
5. 本免責聲明不構成免責方對因免責方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責任排除或限制。

6. 參加者允許免責方及任何受讓人或被許可使用人基於任何目的使用可能描繪、記錄或提及參加者的任何活動照片、影像、錄像、錄音或其他參考資料或記錄(以下統稱「影音形象」)，包括免責方及被許可使用人基於商業目的之使用。上述許可是指在全世界各地及網路上永久之使用。參加者瞭解並同意，參加者不因同意影音形象之使用而獲得任何報酬或額外對價，亦沒有機會取得、檢查或核准可能使用影音形象之推廣或行銷資料、訊息及/或內容。參加者茲聲明使免責方(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或製作、記錄或修改影音形象之人)免於遭受或負擔任何及全部與影音形象及創造、使用或處理影音形象有關或因此所生之索賠、訴訟、損害、利息、開支、費用或賠償，且其類型形成原因、已知或未知，或是否為參加者現在或未來得、應或可享有者，均在所不論。
7. 參加者認知並同意，免責方在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且免責方有權不受限制地以任何方式使用、轉授權、出售、移轉或處份全部或部分之上述權益、所以權及利益，包括其於本免責聲明條款下之權利，且無需向參加者負責或說明。參加者茲將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含智慧財產權)轉讓予免責方。參加者茲不可撤銷地放棄參加者在全世界範圍內可能享有之影音形象及任何含有全部或任一部分影音形象之任何資料之任何及全部之著作人格權及任何其他法律上不可撤銷之權利。
8. 倘本免責聲明條款之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執行，應視為將該條款自本免責聲明條款中分割，而不影響任何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9. 本免責聲明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代為簽名者視為已溝通並被授權，代簽者保證有權作出本聲明，並且不因此聲明損及第三者利益，否則代簽者承擔全部後果。
10. 倘活動參加者未滿 18 歲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同意倘參加者或任何人以參加者名義提起任何索賠，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將依本條款約定提供償付並使免責方受該等損害，且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之內容。作為參家者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允許免責方在有涉及參加者之緊急醫療情事而無法聯繫參加者之法定代理人狀況

11. 參加者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免責聲明條款。參加者知悉同意本免責聲明條款代表參加者將放棄參加者或參加者之繼承人、近親、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及受讓人可能享有之針對免責方之特定法律權利。

年 月 日